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接受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富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0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2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3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7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2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ich and Tomic Housewares Co., Ltd

注册资本：10,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华俊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0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 9 号 A17 幢 5 楼 530 室

邮政编码：310020

董事会秘书：周英章

电话号码：0571-86090372

传真：0571-87923699

互联网网址：www.everichgroup.com

电子信箱：ir@everichgroup.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造加工：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硅胶制品、奶瓶、研磨器、厨房用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运动户外用品；批发零售：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硅胶制品、奶瓶、研磨器、厨房用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运动户外用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产品包装设计、文化创意活动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富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不锈钢保温器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品牌+

科技+文创”为可持续发展理念，销售渠道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的跨境 B2B 电商企业。公司产品具备外观时尚、节能环保、安全便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家居、办公、户外、旅行、餐饮、礼品等众多领域以及不同消费人群。

公司是《不锈钢真空旅行壶》《真空杯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杯壶类产品通用技术要求》《纯钛真空杯》《数显杯壶》等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 年度企业上云典型案例”企业，获授“浙江省博士后流动站”。公司主要生产中心金维克科技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3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研发设计团队每年能够形成新品设计方案 450 件以上，先后获得了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奖、德国设计奖、德国 IF 奖、“中国的杯子”创意设计大赛金奖、美国“MUSE 金奖”、美国“IDA 荣誉奖”等奖项。公司在较为完善的境内外营销渠道体系基础上，不断加大互联网线上渠道的投入，持续打造集设计、研发、生产、品牌、线上线下全面的电商业务链，拓展获客渠道的范围，较为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完善的营销体系是公司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主要因素。

公司不仅获得了 Simple Modern、HYDROJUG、AquaFlask、TAKEYA、BRUMATE、百事、星巴克、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品牌商或大型超市的认可并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也不断通过赞助大型赛事、会议、明星代言、视频直播带货等多种形式，推广自主品牌产品，打造 TOMIC、Bottle Bottle 等品牌矩阵，形成覆盖多目标群体、多应用场景的系列产品。公司 TOMIC 保温杯、保温壶入选 G20 杭州峰会选用产品，并成为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杯壶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不锈钢保温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各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成熟度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或功效	专利号
1	变温杯及加工成型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达到迅速降低水温的效果，将水温维持到可饮用温度。	2020107501641
2	自动化不锈钢保温杯加工成型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实现自动化加工，同时实现了杯身尺度的控制，杯口高度控制，生产效率高，减少了劳动的强度和成本。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成熟度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或功效	专利号
3	杯盖装配定位装置应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新型且结构简单，适用于塑料杯盖的定型工艺，同时也能避免对产品的划伤。	2020215540164
4	注塑件孔内壁去毛刺装置应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满足绝大多数孔内壁的去毛刺处理要求，而且使用方便，作业效率高。	2020215511180
5	杯盖点胶定位装置应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实现对瓶盖的稳定夹持，确保每个瓶盖的点胶位置的一致性，从而可以保证瓶盖的批量密封效果。	202021552184X
6	保温杯水胀排水装置应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加快积水排放速度，提高生产效率；便于排除模具内的异物且积水排放彻底，提高杯体品质。	2020216497212
7	保温杯内胆整形装置应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将成型不规则或变形或圆度不够的保温杯内胆进行整形矫正，减少次品量，节约成本。	2020216496436
8	塑料杯注塑快速脱模结构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减少塑料杯体脱模时间，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2021203031990
9	抗菌双色塑料杯加工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制得不同花纹的混色塑料杯，丰富了塑料杯的色彩多样性且塑料杯具有良好的长效抗菌性能。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2,037,310,928.95	1,668,022,703.59	1,364,809,506.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77,006,047.91	996,420,186.99	812,928,51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175,657,052.40	995,009,493.99	811,658,223.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3	9.76	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2	9.75	7.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3	40.26	4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35	40.09	33.81
营业收入(元)	2,760,387,529.73	2,117,690,797.86	1,972,836,437.17
毛利率（%）	24.74	26.51	25.86
净利润(元)	231,268,629.15	180,440,082.97	218,426,69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31,194,894.34	180,299,682.29	218,317,56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33,378,527.85	181,798,943.12	213,958,989.9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净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3,305,078.63	181,655,239.31	213,850,769.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60,136,200.38	286,525,960.82	327,691,72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8	19.97	3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78	20.12	3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1.77	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1.77	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956,158.68	309,594,989.93	227,558,123.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	3.03	2.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	1.29	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2	6.15	5.15
存货周转率(次)	9.56	7.47	7.31
流动比率(倍)	1.67	1.83	1.90
速动比率(倍)	1.42	1.54	1.56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境内外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复杂严峻，国际贸易政策、政治环境及产业链的不确定性显著上升。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速抬头，以美国为代表的主要经济体不断强化产业安全与本土化战略，频繁通过反倾销、反补贴、技术壁垒、加征关税等手段限制外来产品输入，加剧了国际市场的不稳定性。全球贸易体系正面临结构性调整与重构风险，全球供应链割裂、贸易规模收缩以及经济增长放缓的压力不断加剧，对出口导向型企业形成了较大压力，在国际市场需求不确定的背景下，未来发展前景充满挑战与变数。保温器皿行业目前仍以出口为主，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在 80%左右，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比例在 60%左右。未来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特别是在中美贸易关系、地缘冲突、全球关税政策等方面出现恶化，那么公司可能面临业务量下降、

毛利率下滑等负面影响，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93,217.03 万元、91,089.33 万元和 112,027.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5%、43.01%和 40.58%。未来，若公司与现有海外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将致使公司外销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业务模式的经营风险

1) 被外协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为了提高外协供应商的配合度，发行人需要分享客户部分信息给外协供应商，从而可能面临外协供应商直接与客户接洽合作，公司可能存在被外协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生产模式依赖外协及外协供应商管理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外协生产模式的产品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如果对外协厂商未能有效实施管理，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订单交期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诸多外协厂商的经营发展无法满足公司需求，或公司未能寻找到新的合格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外协生产产品品质管控风险

贴牌业务模式下，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产品实施有效的质量管控，那么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会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质量赔偿支出增加和客户资源流失，并会对公司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4) 产业链转移所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存在部分竞争对手选择到海外投资建厂，以应对关税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我国的制造厂商存在向东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如果未来公司所在的保温器皿行业的产业链发生转移，客户直接从东南亚国家采购产品，则公司被替代的风险会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

影响。

(4) 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成立销售公司，在柬埔寨、泰国等境外陆续筹建生产基地，2024 年度境外子公司收入合计 8,187.68 万元，虽然目前规模较小，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但是如果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以及各国或地区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在管控效率、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的合规性等方面均面临一定风险。

(5) 跨境电商市场增速放缓的风险

作为中国外贸的新业态，跨境电商规模发展迅速，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同比增长 10.8%。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左右，受电商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跨境电商市场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增速放缓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62.82 万元、33,700.09 万元和 44,765.99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29.91%、27.70%和 31.81%，金额及占比较高。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经营策略不佳、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进一步恶化导致支付困难或者无法支付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151.32 万元、-453.48 万元和-2,920.58 万元，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1%、82.67%和 83.67%。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高，规模较大，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此外，如果人民币不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订单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 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理念的转变，保温器皿在原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等特点的基础上，被逐步赋予了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科技智能、节能环保、健康养生等特色，保温器皿不仅需要在产品质量方面精益求精，还需要不断在外观设计和功能方面推陈出新，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场景需求。如果公司不能跟上市场发展的潮流，保持行业领先的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迭代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逐期增加，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无法及时调整研发创新机制或研发投入不足，出现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技术性能指标未达到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在技术迭代中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或不正当竞争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需要不断更新升级产品设计和功能或丰富产品种类以保持市场竞争力，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发行人不排除面临知识产权或不正当竞争纠纷的风险。若其他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方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发行人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并由此产生一定的成本，结果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5.4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64.05%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

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支付员工费用 120 万元情形，虽然已进行账务调整，且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能力等。公司“年产 3,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及 1,500 万只塑料器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建成后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较多，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和经营业绩。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模式将由“外协生产”为主，变更为“自主生产”为主，对公司人才储备、组织体系以及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假设公司不能妥善解决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02.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912.3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10.30 万股（含本数）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角色	简历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马涛	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美康生物、博汇股份、野马电池等 IPO 项目，双星新材和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021-52523200
葛振雨	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浙江黎明、天成自控、珀莱雅等 IPO 项目，华策影视、九州集团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马股份、新湖中宝等固收类项目		
柯淦苏	项目协办人	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法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博汇股份、浙江黎明等 IPO 项目，博汇股份再融资项目等。		
姜一卉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风险管理和金融工程硕士，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或负责了博汇股份、兴欣新材 IPO 等项目		
吕光耀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负责了祖名股份、拉卡拉支付、杭州热电、江苏扬电、福莱茵特等 IPO 项目		
孙齐泽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或负责了米奥会展、无锡振华、长龄液压、容百科技等 IPO 项目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

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了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保荐、承销服务，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同富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10、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5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相关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相关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了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发行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锈钢保温器皿的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书面资料、网络查询、走访政府主管部门、核查财务会计记录中相关支出以及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入创新层，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283.64 万元、211,769.08 万元和 276,038.75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42.67 万元、18,044.01 万元和 23,126.86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已进入创新层，证券简称为“同富股份”，证券代码为“874149”发行人为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402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0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402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9.97%和 21.5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如下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遵守《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2、保荐机构将指定为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前述保荐代表人不能履职的，保荐机构将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保荐代表人并披露。

3、若存在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情形的，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将因保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终止保荐协议、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将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5、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

6、保荐机构将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制度。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制作并保存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作为出具相关意见或者报告的基础。

7、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具体事项。

8、发行人不配合保荐工作的，保荐机构将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将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9、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将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将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11、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12、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

13、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发行人披露公告时予以披露：

（1）关联交易；

（2）提供担保；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5）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或者被强制处置；

(8) 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无法按时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将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14、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1)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5)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7)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8) 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将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15、保荐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北交所报送保荐工作总结。

16、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涛、葛振雨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52523200

传真号码：021-62151789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具体如下：

1、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等情况；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相关行业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4）查阅发行人研发计划书、研发投入的花名册、工资表，材料领用情况，研发机器设备折旧等情况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5）查阅发行人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获取的奖项、资质认证等成果转化情况信息，了解公司技术研发的先进性；

（6）查阅公司销售清单，销售明细表等，分析发行人新产品的占比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及其客户知名度，了解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等。

2、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创新发展能力。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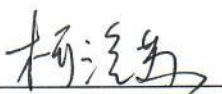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作为同富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

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富股份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同富股份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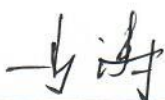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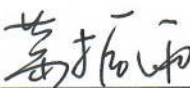

柯淦苏

2025年6月9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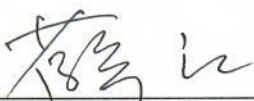

马涛

2025年6月9日


葛振雨

2025年6月9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5年6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秋明

2025年6月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5年6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陵

2025年6月9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6月9日

